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王韻如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P5456@ntpc.gov.tw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983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三峽『靈隱儒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補正後於112年6月30日前製  
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藍色）及光碟  
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  
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2年第5次(5月2日)會議召開旨案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請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開發單位自評表等)納入定稿本中。

正本：新北市三峽靈隱寺

副本：永聯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209833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三峽『靈隱儒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  
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  
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  
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  
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  
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  
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  
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鄰近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區域計畫」、「新北市  
區域計畫」等開發場所內之上位計畫，以及鄰近開發  
場址之「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配合主細拆離）」及「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  
等，經檢核評估本案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明顯不利  
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就物理及化學類(包括「氣象及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取棄土」、「廢棄物」等)、生態類、景觀及遊憩類、社會經濟類、交通類及文化類環境項目，評估施工與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依據生態調查結果共記錄應予保育之第一級保育類1種(食蛇龜)、第2級保育類8種(穿山甲、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黃嘴角鴉、領角鴉、台灣畫眉)、第3級保育類8種(穿山甲、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黃嘴角鴉、領角鴉、台灣畫眉)，發現其棲息的次生林(自然度5b)分布於基地外圍。因計畫區內主要物種組成較單純，整體棲地狀況較不具生態敏感性，故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計畫已就物理及化學類、生態類、景觀及遊憩類、社會經濟類、交通類及文化類等環境項目，進行現況調查及影響分析。評估結果顯示，施工期間除「空氣品質」PM2.5年平均值因背景濃度(17微克/立方公尺)已超出空氣品質標準(15微克/立方公尺)，鄰近敏感點之最大增量介於0~2.67微克/立方公尺之間，影響輕微。本計畫施工期間擬具各項抑制粉塵逸散措施，透過施工管理減輕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並進行工區周邊道路(紫微路、竹崙路、成福路)洗掃作為本計畫粒狀物染物之抵換措施。經評估，本計畫開發並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計畫基地位於本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254、254-10、255-5及255-7地號等4筆土地。其中255-5地號土地屬新北市三峽靈隱寺（以下稱本寺）所有，254、255-7地號土地屬私人所有，已同意無條件捐獻本寺辦理興辦宗教慈善事業，另254-10地號土地屬中華民國所有，已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合併開發同意函。此外，計畫基地非位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現況土地使用均為非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土地現況包括草生地、景觀作物、人工建物(鋼棚、空地、停車場)及裸地，本計畫開發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屬宗教慈善事業開發，並無重大污染源產生，且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均屬輕微，影響範圍侷限於基地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二)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三)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表，切實執行。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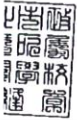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



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峽區竹崙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承諾事項彙整表

項次	承諾事項
1	本案施工期間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高度至少 2.4 公尺)及防溢座，但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 10 公尺以內範圍，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
2	本案承諾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且應達「銀級」以上等級。 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環保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聚英樓屋頂植栽綠美化，達屋頂實際可設置面積之 50% 以上。
4	汽、機車停車格各 1/2 以上(汽車至少 64 席、機車至少 50 席)預留管線以利後續安裝充電系統供電動車使用，並於汽、機車位各 1 席安裝相關充電設施(汽車設置於聚英樓地下停車場、機車則設置於機車停車場)；並設置自行車停車位 20 席。
5	施工階段於工地明顯處設置噪音自動連續監測顯示看板。
6	開發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後，應於環保局環評自主回報系統進行定期申報。施工期間每月申報 1 次、營運期間每季申報 1 次，並於次月底前完成申報。
7	本案賸餘土石方若運至新北市以外地區，將於工程餘土車輛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保局備查。
8	施工車輛採用符合第 4 期(含)以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車輛，或加裝濾煙器之 3 期柴油車。
9	於施工期間訂定空氣品質不良應變計畫，並於施工時所使用施工機具不透光率排放標準應低於 $0.6 \text{ m}^{-1}$ 以下(含)，未符合排放標準者，應加裝濾煙器。
10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 2 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
11	本案未來將於施工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公告，以及依審議規範規劃審定之各項承諾，比照建造執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12	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13	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辦理。
14	計畫範圍內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 254 地號之部分土地(面積 24.62 平方公尺)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本計畫擴大保留與地質敏感區重疊之土地(面積 119 平方公尺)，作為地質敏感區保留地，除不列入申請開發範圍與面積之外，並承諾該土地日後不得轉移，及維持現況不做任何開發使用。
15	本計畫申請開發靈隱儒院，主要提供舉辦學術活動、研習營及研討會之場所，承諾未來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不會申請變更為納骨塔使用。
16	承諾於舉辦大型朝聖活動 20 日前將接駁計畫及交通疏導計畫，以書面通知公所及里長，並檢附公告請公所及里長協助張貼周知民眾相關資訊，並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17	開發單位應確保開發範圍內裏地(開天窗丙建)之通行權，開發單位將依指定建築線範圍開闢 6 公尺寬道路與該土地銜接，以確保其通行權利。
18	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19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